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和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0.4375元/股；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0.4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0,133,104股变更为130,065,904股（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30,133,104元变更为130,065,904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4日